

证券代码：872758

证券简称：昶檀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

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（北区）3 号楼 1401 房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和《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和《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展开了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、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进行总结工作，复盘各项决议进程结果，并对 2024 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部署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及监督工作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了解并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财报及相关的报表及专业机构审计情况，对年度财务决算进行了工作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从各方面因素综合评估 2024 年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预测，结合公司关于 2024 年的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制定了 2024 年的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良勤、姚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